

3家「布袋－馬公」航線客輪業者違法共同排班，遭公平會處罰！

客輪業者藉由共同排班的方式，消除市場航班趟次之競爭，構成聯合行為。

■撰文＝王冠智
（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科員）

案例背景

每年每逢4月至10月澎湖觀光旺季，「嘉義布袋港－澎湖馬公港」海運航線（下稱布馬線）即成為遊客自本島前往澎湖觀光的交通工具之一。而公平會接獲民眾檢舉稱A公司、B公司及C公司等3家布馬線客輪業者疑有合意進行聯營，涉及違反聯合行為禁止規定。

市場界定

前往澎湖之交通方式包括海運及空運，而實際上遊客前往澎湖的方式，以空運占80%的運量，海運占20%的運量，惟公平會考量海運及空運等交通工具價格高低、旅行時間長短、航班頻率多寡、服務內容及消費者需求偏好等差異情形，認為旅客前往澎湖之交通工具客輪及飛行器之間並未具有跨運具之替代關係，故公平會界定本案市場為「布袋－馬公船舶運送服務市場」。

案件事實及調查結果

公平會調查後發現，A公司、B公司及C公

司等客輪業者考量當地氣候環境狀況、每年實際營運天數有限等因素，其等為避免在遊客搭船之尖峰時段彼此競相發航，導致載客率過低進而導致長期承受虧損，故於民國108年協議共同排班，並共同出資設立X公司，依各航運公司之載客運量比例統籌分配出航順序、代收船票收入等，另依各船出航趟次及載客人數分配營收，並將透過旅行社訂位的旅客全交由X公司排定航班次。又A公司、B公司及C公司在布馬線市場占有率合計約50%至60%區間，該等公司共同排班行為實質上已影響布馬線航班次數供給數量，足以影響「布袋－馬公船舶運送服務市場」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規定聯合行為禁止規定。

結語

公平會呼籲，聯合行為為執行公平交易法查察的重點，業者切勿共同協議決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及數量，避免觸法。另如果業者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但書各款事由所定情形，應於實施聯合行為前向公平會提出例外許可申請。

